



2026

全日制本科
—— 招生简章 ——

浙江音乐学院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的教学研究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场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演播厅 2 个、排练厅 104 间、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 A 类建设计划，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被列为省一流学科 B 类建设计划。拥有艺术学学术硕士和音乐、舞蹈类别专业硕士的学位授予权。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表演等 5 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 3 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指导教学部、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等 18 个教学单位。建成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沉浸式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文科实验室歌剧学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浙江省数字音乐现代产业学院等省部级科研机构；设立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二十余个校级学科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交响乐团、国乐团、合唱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学校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雅各布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罗兰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发起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 2830 人，研究生 658 人，留学生 41 人。现有教职工 773 人，其中专任教师 516 人（含附中 79 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弘毅尚德、博约精艺”为价值理念，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方式

浙江音乐学院 2026 年计划招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本科专业共 662 名学生。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年)	招生范围	学费	招生 方式		
作曲与指挥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8	五		9000 元 / 年			
		音乐表演	合唱指挥	1		五		10350 元 / 年	
			乐队指挥	3		五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8	四		9000 元 / 年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钢琴与声乐	82	四					
		器乐与声乐	28	四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	36	四	全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10350 元 / 年	校考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	美声	25	五					
		民声	19	五					
国乐系	音乐表演	竹笛	3	四					
		唢呐	3	四					
		笙	4	四					
		民族打击乐	3	四					
		二胡	12	四					
		板胡	1	四					
		民乐大提琴	2	四					
		民乐低音提琴	2	四					
		古筝	6	四					
		扬琴	4	四					
		古琴	1	四					
		琵琶	3	四					
		柳琴	2	四					
		阮	2	四					
		三弦	1	四					
		箜篌	1	四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小提琴				14	四
				中提琴				7	四
管弦大提琴	8			四					
管弦低音提琴	6			四					
竖琴	1			四					
长笛	7			四					
双簧管	5			四					

教学单位	专业	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年)	招生范围	学费	招生 方式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单簧管	8	四	全国 (港澳台 地区除 外)	10350 元 / 年	校考
		大管	5	四			
		小号	5	四			
		圆号	5	四			
		长号	3	四			
		大号	1	四			
		西洋打击乐	4	四			
		管风琴	2	四			
流行音乐系	音乐表演	流行演唱	29	四		9000 元 / 年	
		流行钢琴	3	四			
		电子管风琴	4	四			
		手风琴	2	四			
		萨克斯管	6	四			
		爵士鼓	4	四			
		古典吉他	3	四			
		流行吉他	5	四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中国舞	24	四			
		芭蕾舞	20	四			
	舞蹈学		40	四			
	舞蹈编导		24	四			
	戏剧系	表演	歌舞剧	30		四	
戏剧影视表演			20	四			
音乐工程系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	音乐设计与制作	25	四			
戏剧系	表演	越剧演员	12	四	全国 (港澳台 地区除外)	9000 元 / 年	戏曲类 (越剧) 专业省 际联考
	音乐表演	越剧器乐	30	四		10350 元 / 年	
音乐工程系	艺术与科技		17	四	浙江省	9000 元 / 年	省统考

注：

1. 以上招生计划不含专升本、华侨港澳台等招生方式，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音乐学系的音乐学专业培养方向为音乐理论；音乐教育学院的音乐学（钢琴与声乐）、音乐学（器乐与声乐）及舞蹈学院的舞蹈学专业为师范类。

3. 表演（越剧演员）、音乐表演（越剧器乐）专业（招考方向）采用戏曲类（越剧）专业省际联考招生方式，相关要求详见我校网站公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6 年戏曲类（越剧）专业招生简章》。

4. 艺术与科技专业采用省统考招生方式，仅面向浙江省考生，专业成绩采用浙江省音乐类专业统考音乐表演（器乐方向）成绩。

报考条件

- 符合考生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省份）2026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本科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考生报考我校校考专业（招考方向）及艺术与科技专业，须获得相应科类省统考合格成绩。请考生仔细阅读我校官网公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6 年本科艺术类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

报考须知

- 报考我校专业校考的考生须按以下情形提供报名材料。

我校专业校考报名结束前已公布专业省统考成绩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供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准考证、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同底照片的身份证明、相应科类省统考成绩合格证明；报名结束前尚未公布专业省统考成绩的考生，我校准予考生凭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准考证、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同底照片的身份证明报名参加专业考试。如考生未能在我校公布校考复试合格名单前提供相应科类省统考合格证明，则专业校考成绩无效。

注：所有考生均须按生源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要求参加艺术类高考报名，具体报考政策及办法请考生自行向本人生源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咨询。因考生未取得相应科类省级专业统考合格证，造成参加我校专业校考成绩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我校 56 个（不含采用戏曲类省际联考招生方式专业及艺术与科技专业）本科招考方向，每位考生限报考一个招考方向，不得兼报。
- 报考校考专业的考生必须统一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校考，专业校考分初试和复试两次考试，初试合格方可进入复试。收费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批准项目与标准执行，招生考试费每人每次人民币 180 元。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费用均不予退还。

4. 报名方式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自助上传证件照片、网上缴纳考试费用，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缴费。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按照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生填报的所有信息不得再进行更改：①网上缴费成功；②网上报名缴费时间截止。

凡考生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或不按要求报名,或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地址: <https://zs.zjcm.edu.cn>。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2026 年 1 月 3 日 10:00—1 月 10 日 15:00。

5. 初试考试

根据相关政策及我校人才选拔特点,初试采取线上录制并提交视频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简章中要求以线上录制并提交视频方式考试的科目,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的各项要求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录制与提交,逾期不提交视频作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我校考试资格。

(2) 初试(线上录制并提交视频)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9:00—1 月 17 日 12:00(中午)。

初试各科目线上考试(包含模拟考与正式考)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布,请考生后续密切关注我校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3) 线上考试的操作要求及步骤:

手机 APP 下载 & 安装→注册 & 登录→认证→确认线上考试→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考前在我校官网公布的线上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请认真阅读。

①各专业录制画面要求可参见我校后续公布的声乐演唱、钢琴演奏、器乐演奏、舞蹈表演、表演、指挥等各类考试科目的拍摄范例。

②考生在考试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考试的作品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③考试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④视频只能使用手机通过 APP 录制并上传。录制时,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录制时考生要将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音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声音、画面;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私自进行录像和录屏、录音等,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注:线上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将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前在我校官网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6. 复试考试

复试名单及考试安排将于 2 月左右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7. 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不得缺考初、复试任何考试项目,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2) 参加演唱、演奏(军鼓、定音鼓除外)考试的考生须背谱演唱、演奏。

(3) 考生初、复试考试作品以网上报名时填报内容为准。因作品不符合本简章公布考试要求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4) 参加专业考试时,着正装,不得化浓妆、不穿高跟鞋;其中舞蹈类、表演类专业以对应专业(招考方向)的相关要求为准。

(5) 凡我校要求使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伴奏的考试项目(含演唱、演奏、舞蹈等),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中一律不得存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6)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专业校考成绩无效。

我校专业校考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假弹、假唱、替考等作弊行为的,我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考生生源所在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四 录取原则

1. 报考我校校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专业的考生,须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省统考相应子科类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生源所在省份 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各专业(招考方向)招生计划,依据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进行择优录取。

按上述原则录取完成后,未完成招生计划时,按照剩余招生计划,将达到高考文化课成绩破格条件的考生,依据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进行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破格政策如下: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专业:依次录取 I 类破格、II 类破格考生。

I 类破格:各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见附件,获奖时间截至校考试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份 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

线 90%（小数向上取整），按专业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II 类破格：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专业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表演专业：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专业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专业校考成绩同分排序规则：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依次按《钢琴曲写作》《旋律写作与歌曲写作》《作曲综合理论》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设计与制作招考方向依次按《歌曲写作》《视唱练耳》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音乐学专业依次按《视唱练耳》《乐理》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除外）依次按《视唱练耳》《乐理》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音乐表演专业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依次按《作品指挥》（复试）、《专业口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中国舞招考方向依次按《舞蹈基本功测试》《舞蹈表演能力测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芭蕾舞招考方向依次按《作品表演》（复试）、《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舞蹈学专业依次按《舞蹈表演能力测试》《舞蹈基本功测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舞蹈编导专业依次按《命题编舞》《舞蹈即兴》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表演专业歌舞剧招考方向依次按《演唱》（复试）、《舞蹈》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招考方向依次按《命题表演》《台词》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在报名系统中面向各专业（招考方向）校考合格考生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2. 表演（越剧演员）、音乐表演（越剧器乐）专业（招考方向）录取原则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26 年戏曲类（越剧）专业招生简章》。

3. 报考我校艺术与科技专业的考生，专业成绩采用浙江省音乐类专业统考音乐表演（器乐方向）成绩，按浙江省相关规定投档录取。

五 文化考试和填报志愿

1. 考生必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考试，并按生源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填报志愿。

2. 我校各招生专业文理兼招，文化课不设单科分数线，选考科目要求不限。

3. 我校将于 2026 年 4 月左右公布考生专业校考成绩，届时请关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的通知。

六 学生培养

设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设奖学金有特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七 其他事项

1. 新生入学后须进行体检复查，如发现不适合学习的疾病，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新生入学后，学校还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将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生源所在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触犯国家刑法的，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3. 新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外，其他乐器由学生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申请借用。

八 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
邮箱：zs@zjcm.edu.cn。
(工作日，8:00-11:30，13:30—16:30)
2. 举报电话：0571-89808450（招生办），0571-89808200（纪检监察室）。
(工作日，8:00-11:30，13:30—16:30)
3.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s://zs.zjcm.edu.cn>。
4.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5. 邮政编码：310024。

如遇重大突发情况，我校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做出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调整方案，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官网公布的招生信息。

附件：I 类破格奖项列表

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附件

I 类破格奖项列表

一、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

国内	
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外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慕尼黑 Ard 音乐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二、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专业

国内		
名称	类型	名次
"桃李杯" 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个人单项终评展演者 (优秀表演人才)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文化艺术赛道二	舞蹈表演 小组	金奖 (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中国舞表演" 一等奖及以上)
国外		
名称	类型	名次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四等奖 (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 单项奖)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等奖 (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 单项奖)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芭蕾舞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芭蕾舞	